

#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时行督促检查。

(三) 协调处理跨市、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赴省、来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四) 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指导全市的信访业务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年末其他人员 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63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5			
	30			61				
<b>总计</b>	<b>31</b>	<b>737.29</b>	<b>总计</b>	<b>62</b>	<b>737.29</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726.14	7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94	6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94	6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28.98	4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1	5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44.35	4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96	1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26.14	517.18	208.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94	428.98	208.9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94	428.98	208.96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28.98	428.98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1	0.00	54.61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44.38	0.00	44.3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96	0.00	10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7.94	637.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4	31.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9	13.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0	37.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8	6.08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14	726.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6.14	总计	64	726.14	726.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合计	726.14	517.18	208.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94	428.98	208.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94	428.98	208.96
2013601			行政运行	428.98	428.98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1	0.00	54.61
2013650			事业运行	44.38	0.00	44.3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96	0.00	10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	31.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	31.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4	31.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9	13.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	37.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	37.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	37.5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8	6.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76.6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67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59	30201	办公费	0.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03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35	30205	水费	0.02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6	30206	电费	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0.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4.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1.52	公用支出合计					2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结余 11.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增加 75.75 万元,增长 11.45%,  
本年收入合计 726.1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4.96 万元,增长  
15.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26.1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37.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计 726.1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5.75 万元,增长 11.65%,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上年结  
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17.18 万元,占 77.12%,  
项目支出 208.96 万元,占 22.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5.77  
万元,决算数为 72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9.52 万元,决算  
数为 63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6%,主要原因是:项目  
收入 85 万直接下拨县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数为 29.79 万元,决算数为

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7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6 万元，决算数为 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4%；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医疗保险基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5 万元，决算数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积金支出和预算保持一致。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返还上年结余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1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6.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8.85 万元，增长 26.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奖金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1.77 万元，下降 70.64%，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及严格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6.29 万元，下降 86.64%，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奖金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9 万元,决算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了 0.12 万元,增长了 4.2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了 66.67%,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减少不必要招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7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减少 1.93 %,原因是压

缩应急车辆维修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尽力压缩应急车辆维修费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7 万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05 万元，降低 70.7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维稳应急需要。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8 万

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数量有待进一步扩大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需努力提高专业素质；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强同行业交流。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结合工作的实效性，合理安排信访帮扶救助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市信访局资金情况：专项工作经费208.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信访救助专项资金：54.61万元、“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营费：44.38万元、驻京控访劝返工作经费：109.96万元。整个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景德镇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信访局（以下简称信访局）就本部门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党代会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先导，以服务中心大局为主线，以助力，以深化改革攻坚为内核，全面推进全市信访工作取得新业绩。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更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 （三）绩效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

展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结果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促进信访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信访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6.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 1、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先导，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引领
- 2、以“服务中心大局”为主线，大力推动信访工作开展。
- 3、以“深化改革攻坚”为内核，不断夯实团的信访组织建设。

（1）聚焦顶层设计，营造更强态势。（2）聚焦固本强基，力行更实团建。（3）聚焦体制机制，塑造更优格局。（4）聚焦从严治团，锻造更好队伍。

#### （二）主要存在问题

（1）工作思路不够开阔，调查研究还需更细致深入，活动形式针对性相对不足。

（3）基层信访待加强，滞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

（3）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出发，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预算金额不够精确。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景德镇市信访局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项目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景德镇市信访局就本部门信访专项经费支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年度目标下达的任务，执行前、后报送相关资料，专门项目申报和批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信访局对中、省下达的各项资金以及安排配套的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结合工作的实效性，合理安排信访帮扶救助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市信访局资金情况：专项工作经费208.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信访救助专项资金：54.61万元、“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营费：44.38万元、驻京控访劝返工作经费：109.96万元。整个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信访帮扶救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

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账务清楚，及时支出，手续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有效。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严禁虚报、挤占、挪用。

### 三、项目完成情况

#### （一）项目资金适用范围

- 1、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信访个案；
- 2、诉求合理，但没有明确政策规定或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信访个案；
- 3、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等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信访个案；
- 4、诉求时间长，解决问题的客观依据缺失，但信访局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且属于民政部门救济范围之外或救济措施难以落实的信访个案；
- 5、其他特殊疑难信访个案。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核算严格审核使用。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全部按时完成专项实施内容。完成数量和

质量：按照 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按时按量完成原定计划和目标。

###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通过积案化解，极大的减少了信访案件存量，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救助了一批责任主体不明或按现有政策不能解决其合理诉求，致使遭受生活困难的对象,救助了一批非正常死亡、自然灾害受损严重引发的到市上访对象,促进信访稳定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继续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平稳快速发展。

#### (三) 项目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局专项支出绩效工作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自评 98 分。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1	54.61	54.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1	54.61	54.61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省级案件化解上报率	100%	99.30%	6	6	
			指标 2：市级案件化解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00%	99.79%	6	6	
			指标 2：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100.00%	99.79%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期办结率	100.00%	99.87%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指标 2：严格按预算执行培训计划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较好	较好	6	6	
			指标 2：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较好	较好	6	6	
			指标 3：集中培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较好	较好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减少矛盾纠纷、化解处理信访问题	较好	较好	5	5	
			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较好	较好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开展双创双修工作	较好	较好	5	5		
		指标 2: 改善办公环境	较好	较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认真履行职责, 聚力两纲实施,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较好	较好	5	5	
			指标 2: 夯实基础工作, 加强自身建设	较好	较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较好	较好	5	4	
			指标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较好	较好	5	5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贯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精神，按照《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机制，规范财政支出行为，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景德镇市委信访局2021年专项资金开展绩效再评价。通过开展一系列绩效再评价工作，绩效再评价结论为: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1 年专项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根据景德镇市委信访局上报自评报告和抽查的情况，综合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资料报送进行了量化打分，景德镇市委信访局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但是也存在部分问题，针对绩效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局及时召开会议进

行研究，提出整改要求，具体整改报告如下：

1.景德镇市委信访局将健全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进行检查、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合理使用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项目实施单位按年初预算安排合理的安排项目进度，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兑付各项资金。

4.提高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认识，提高自评管理水平；理解绩效工作的相关规定，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依据年初预算，合理、科学的设定自评指标体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

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江西省信访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